

使徒不退休

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，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放膽傳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(徒二八:30, 31)

使徒保羅在米利大休息了三個月，前面還有更遠的路。到達義大利着陸，沿途有主內肢體接待，享受團契的溫暖，終於抵達羅馬。

他既不是政治犯，又未經判罪，不會造成對誰危害，沒有必要囚在監獄裏。有醫生路加隨行，但使徒不會想到利用“保外就醫”的條例。不過，算是監外軟禁；“保羅獲准，和一名看守的兵，另住在一處。”(徒二八:16)倒是為宣教士有“衛士”的先例。

沒有禁止

守兵和衛兵，沒甚差別。可能那看守的兵，也歸信或受了感染。保羅在那裏，寫給腓立比的教會說—

弟兄們！我願意你們知道，我所遭遇的事，更是叫福音興旺；以致我受的捆鎖，在御營全軍，和其餘的人中，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。(腓一:12, 13)

使徒不忘使命。百夫長猶流，和看守的兵，是最初的見證人，受到感化。可能由於近身長久觀察，保羅寫了神所賜屬靈的全副軍裝(弗六:13-20)。以後參與福音團契的，有“在該撒家裏的人”(腓四:22)——未必是皇親國戚，但至少是服務宮廷的人員。

沒人能禁止。“神的道卻不被捆綁。”(提後二:9)

在意錫安

保羅發揮這自由的機會，循他的以往的路線，向猶太人作見證。那時，離“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”，已經過了相當時間(林前一八:2)；人亡政息，有猶太人復行集居在那裏。保羅未能去會堂傳道，改變策略，邀約他們的首領來寓所晤叙。

身在羅馬，心念錫安。在外邦，不想外邦宣教是不可能的；不過，深心切愛猶太人的保羅，雖然有羅馬籍，羅馬名，還是不忘本，想念他的本國人。一路行來，有基督徒照應他；卻使他更想到乏人照應的猶太人。保羅想方設法派人去，尋得猶太人的領袖們，來談論他們的救恩。誰知只是保羅在意，他們自己反不關心！

沒人在意

試想保羅的行程，登陸以來，在部丟利與弟兄們住了七天；又有聖徒到亞比烏和三館遠迎；雖然未必有旗仗鑼鼓，公開儀式，但猶太人社區不太大，其餘人的耳目哪去了？竟有人對鬧騰了幾年的保羅案，一無所知！猶太人心在作生意，間或投資政治，少問宗教。似是“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着”（徒二八:14-22）

保羅約定時間，開了座談會，反應並不佳。“彼此不合，就散了。”淡漠不關心，比反對更沒意義。使徒想起先知以賽亞的情況再現，百姓“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。”

使徒失望的結論：“你們當知道，神這救恩，如今傳給外邦人，他們也必聽受！”（二八:28）

保羅不敢忘記主的話：“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。”（二二:21）他到底再試過。

在意使徒如何過活

保羅在羅馬，脫出了猶太人的勢力範圍，過“退休宣教牧師”，被迫退休的宣教士的自由生活——“沒有人禁止”；也該想到得有人供應。教會是否“加倍的敬奉”？

“長安居，大不易”。有誰想及同樣“羅馬居，大不易”？京都的生活費用，自然會比別的地區高；使徒的那雙手，已經不能再用來“供給自己和同人的需用”；但他還不能沒有同人在身邊，書記，陪伴者，租房子... 宣教士事工被迫成爲“駐教士”，“使徒”不能退休，政府未編列預算，得自行維持一個相當規模的“使徒辦公室”！

沒聽說天天有“烏鴉叨餅來”。那麼且說兩年吧，保羅生活的“神蹟”如何解釋？

這是說，今天的教會應加以查究，作爲關懷退休教牧生活的參考。

法則與作爲

聖經如教會的資治通鑑。主“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知道祂的作爲。”（詩一〇三:7）

歷史不能割裂，因爲神主宰歷史，在教會，在宇宙，都是如此。正如牽一維而動全網。

斷章取義，讀任何文件，都會構成誤意。讀聖經不可忽略語境，否則將應用錯位。

“保羅在所租的房子裏”，如此簡單的史實，居然會有人援引，作爲生活處事的法則，只租房子，限於兩年！當然，不免扯上聖徒在世上“是客旅，是寄居的”。果如

此，還應該加上戴鎖鍊，進監獄，乘帆船，把時鐘倒撥，不，是丟掉時鐘。荒唐無以逾此！

使徒行傳不僅是聖經教材，也不僅是教會歷史，是落實主的使命，活生生的見證。祝主引導我們注意，祂啓示使徒的法則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